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張碧芳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ymail12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04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43221A00_ATTACHMENT2.doc、0043221A00_ATTACHMENT3.doc、0043221A00_ATTACHMENT4.doc、0043221A00_ATTACHMENT5.doc、0043221A00_ATTACHMENT6.doc、0043221A00_ATTACHMENT7.doc)

主旨：有關本府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民國103年3月7日內授移字第1030950996號函辦理。

二、據報載部分公務員違規赴陸情形不斷增加，請轉知所屬進入大陸地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退離職未滿3個月者）進入大陸地區：

1、因公出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應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以下





簡稱入大陸申請表)、「因公出境案件請示單」、行程表及邀請函，由服務機關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送本府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許可，經審查許可後始得出境。

- 2、依進入許可辦法第6條第1款、第2款事由出境：填妥入大陸申請表，由服務機關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送本府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許可，經審查許可後始得出境。
- 3、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1、因公出境：一級機關首長(含)以上人員進入大陸地區3星期前，由服務機關將入大陸申請表及「因公出境案件請示單」送本府傳真內政部申請出境許可；一級機關除首長以外人員進入大陸地區3星期前，由服務機關將入大陸申請表傳真內政部申請入境許可，經審查許可後始得出境。
- 2、因個人事由出境：一級機關首長(含)以上人員進入大陸地區3星期前，由服務機關將入大陸申請表送本府傳真內政部申請出境許可；除一級機關首長以外人員進入大陸地區3星期前，由服務機關傳真向內政部申請許可，經審查許可後始得出境。
- 3、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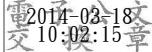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

- 1、因公出境：區公所區長進入大陸地區2星期前，由服務機關將「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表）及「因公出境案件請示單」送本府核定；二級機關首長及學校校長，於進入大陸地區2星期前，服務機關將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表及「因公出境案件請示單」報由上一級機關核定；其餘人員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核定。
- 2、因個人事由出境：區公所區長進入大陸地區2星期前，由服務機關將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表送本府核定；二級機關首長及學校校長，於進入大陸地區2星期前，由服務機關將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表報由上一級機關核定；其餘人員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核定。
- 三、前揭現職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以下簡稱反映表），一級機關首長、區公所區長、政務及涉及機密退離職人員反映表請送本府備查；其餘現職人員請將反映表送服務機關，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四、各機關如有說明二、（一）及（二）身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情事，應檢具相關事證，函送本府報內政部依兩岸條例規定裁處罰鍰。
- 五、另因應人員異動，各機關如有政務及涉密人員退離職者，請依所附建檔名冊列冊函送本府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建檔列管。

六、檢附「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現（退、離）職政務及涉密人員建檔名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因公出境（國）案件請示單」及本府「公務人員出境（大陸地區）案件審核」處理流程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95

訂

線